



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无人机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项目 采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安北磋采购-2025-8

签订地点：安阳市北关区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名称：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11410503MB1567869Q**

地址：安阳市解放大道 174 号（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）

联系人：刘哲轩

联系电话：17737251576

乙方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

名称：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10503MA482Q0T00**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无人机大厦 14 层

联系人：李永刚

联系电话：15518880017

丙方（联合体成员方）：

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10500728680686U**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 56 号

联系人：张琳

联系电话：15637289116

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 本合同基于“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无人机政务服务‘一张网’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安北磋采购-2025-8）的磋商结果签订，乙方、丙方组成的联合体已通过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获得《中标通知书》（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）。
2. 乙方与丙方已签订《联合体协议》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本合同内容与《联合体协议》无冲突。

第二条 采购标的

1. 标的名称：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无人机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建设覆盖全区的无人机政务服务平台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包括无人机设备采购、平台搭建、系统集成、数据治理、培训等相关服务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）。
3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,858,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（详见附件 1 清单）
2. 支付方式：
 - 第一次：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 30%（即人民币



557,610.00 元);

- 第二次:经验收合格后,在第一笔支付完后2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30%(即人民币 557610.00 元);
- 第三次:剩余款项在第二笔支付完后2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40%(即人民币 743480.00 元)。

3. 付款方式: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(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),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: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解放大道支行

账号:410530010170005201

第四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1. 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。
2. 履行地点:安阳市北关区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履行方式:
 -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,负责本项目整体规划、设计,客户需求梳理,飞行空域、航线协调等工作;
 - 丙方负责本项目无人机机库及相关硬件、无人机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,政务服务数据的采集、传输与分析,飞行服务、安全保障等工作,需按《联合体协议》及本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工作。
 - 乙方丙方之间的项目实施计划、合同价款、交付日期、权利与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

第五条 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质量标准、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，以附件 2《验收细则》为准。
2. 验收流程：乙方、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；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验收合格证明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、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监督乙方、丙方履约，对项目质量、进度提出异议；验收合格后按约付款，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整改或追究违约责任。
2. 义务：按约支付合同价款；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配合（如场地、基础数据、协调相关部门等）；及时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、丙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：按约收取合同价款；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履约配合。
2. 义务：乙方、丙方对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共同确保项目按约完成，承担因履约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；乙方负责统一与甲方沟通，丙方需配合乙方及甲方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履约内容。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(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、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、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、设备换用等)，甲乙丙三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，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履约内容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、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、丙方有权暂停履约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2. 乙方、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、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3. 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、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、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）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（《中标通知书》《联合体协议》《设备清单及价格》《验收细则》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项目验收合格且尾款支付完



毕后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刘哲轩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乙方(联合体牵头人, 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

丙方(联合体成员方, 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附件 1: 设备清单及价格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机场套装 (含轻型无人机)	大疆机场 3 含 (Matrice 4TD 及一块 DJI Matrice4TD 系列电池)	套	8	
2	机场备用智能飞行电池	DJI Matrice4TD 系列电池	套	8	
3	机场内存卡	大鲸鱼 DJY-TF 龙卡 -PLUS 版	个	8	
4	4G 增强图传模块	大疆 4G 图传模块	块	8	
5	喊话器	DJI AS1 喊话器	套	6	
6	照明器	DJI AL1 探照灯	套	6	
7	气体检测模块	灵嗅 nano2+多气体检测模块	套	2	
8	网联模组 (核心产品)	云洄 行空 D10	个	8	
9	无人机政务服务平台	云洄 无人机政务服务平台	套	1	含平台 +AI 算法 (5 个基础算法)+云储存服务
10	专线	定制	条	8	
11	流量卡	定制	张	10	
12	相关税款、备品备件价、易损件价、专用工具价、售后及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、装卸费等费用	定制	套	1	含大疆机场 3 (含 Matrice 4TD)、灵嗅 nano2+多气体检测模块保险费用
13	总计: 1858700 元 (大写: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)				



附件 2：验收细则

1、硬件验收（如涉及）

硬件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、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，并记录检验情况，签署《到货证明》。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，乙、丙两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。

2、项目竣工验收

（1）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（如有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，乙、丙两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2）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，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，乙、丙两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。

（3）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、丙两方出具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。

